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项目名称：卢氏县崆湖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尾矿库风险隐患治理项目

建设单位：卢氏县横涧乡人民政府

施工单位：河南金瑞矿业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5 月 28 日

合同书

甲方（发包方全称）：卢氏县横涧乡人民政府

乙方（承包方全称）：河南金瑞矿业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 卢氏县崆湖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尾矿库风险隐患治理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卢氏县崆湖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尾矿库风险隐患治理项目

2. 实施地点：卢氏县横涧乡壮沟村

3. 施工内容：详见施工图纸及招标清单。

二、合同工期

合同签订后 50 日历天内完成。

三、质量标准与质保期限

工程质量标准：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。

质保期限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一年 为质量保证期。

四、工程价款

依据项目中标价或项目预算控制价格签订本合同，合同价款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叁佰零陆万肆仟元整，（¥3064000.00.00 元）。

五、工程承包形式

合同约定工程承包形式为包工包料、固定单价合同、履行期内不调整。

六、项目资金管理拨付方式

项目资金拨付比例实行节点控制制度。

（一）按照工程进度付款，合同签订后进场施工，完成工程总量 50%，付合同价款的 30%。

（二）工程完工，经甲方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合格后，付合同价款的 50%，累计达到合同价款的 80%。

（三）经审计部门审计后，按审计价款拨付 17%，累计达到审计价款的 97%。

（四）预留 3%的质保金，质保期一年，质保期满经甲方单位组织复验合格后全部拨付。如工程存在较轻的质量问题，质保金转作维修费用，若工程出现严重的质量问题，乙方负相应的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。

七、项目经理

承包方项目经理：吴 莹，豫 241111224731。

八、双方责任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责任义务：

1、为乙方提供良好的施工场地，满足开工条件，解决施工中需要协调解决的纠纷，提供优良的施工环境。

2、监督管理工程质量、材料质量、督促工程进度，确保按时完工。

3、向乙方提供设计图纸，预算等资料，确保按设计、预算要求施工。

4、施工内容若有变更，及时与乙方进行沟通，共同协调处理。

5、按约定及时对工程进行阶段性验收和竣工验收，及时拨付工程款。

（二）乙方责任义务：

1、严格按照甲方管理人员、技术人员、监理人员和工程设计图纸、实施方案、质量标准等要求进行施工。

2、加强施工人员管理，确保工程保质保量如期完成，确保无安全事故发生，若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。

3、积极主动做好与施工所在地村、组、群众的关系协调工作，确保工程顺利进行。

4、在施工过程中，若发现工程设计与现实有差别无法施工的，应及时和甲方、监理方进行沟通协商。

5、工程款结算拨付后，必须首先保证给工人结算工资，不得出现拖欠工资情况，若由此引发工人上访事件负全部责任并承担一切费用。工资支付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直接支付给工人，拨付后三日内将工资拨付凭证，提供给甲方。

6、质保期内若出现质量问题，应三日内安排人员及时到现场查验并积极进行修复，出现较严重的质量问题，负相应的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双方要信守合同，均不得违约；若有违约承担违约金为合同总价款的 20%。

十、合同签订时间与地点

本合同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签订。

本合同在 卢氏县横涧乡人民政府 签订。

十一、其它

1、本合同一式 陆 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方执 贰 份，乙方执 肆 份。

2、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3、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工程量变更等情况，由甲方、乙方、监理方三方协调一致后签署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享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（公章）

乙方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：

（签字）

（签字）

地 址：

日 期：2025年5月28日

日 期：2025年5月28日